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税政〔2021〕8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们编制了《南阳市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对于列入本清单的处罚事项不予行政处罚时，应当严格按照适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改变适用情形，清单不得直接作为

免于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三、未列入本清单的违法行为，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时，也可以不予处罚。

附件：南阳市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南阳市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满足之一即可)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4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供有关情况		
19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1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借、串用、代开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票据		
2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